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探讨

李秀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种子管理站,可克达拉 835900)

摘要:推动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度是种子管理机构的重要职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作为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存在制种企业数量多、品种多等问题。以委托生产备案为重点,分析第四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存在的问题,提出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的措施,为加强种子基地和市场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关键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措施

Discussion on the Record-Keeping Work of the Forth Division's Cocodala See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LI Xiu-ping

(Seed Management Station of the Fourth Division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Cocodala 835900, Xinjiang)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推动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度是各级种子管理机构特别是县级种子管理机构的重要职责,也是各类种子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应当履行

酸、缓释氮、光碳核肥)、生长调节剂等防治小麦病虫害,预防干热风,增加亩穗数、穗粒数,提高千粒重。

3 众信麦 998 下一步前进方向和目标

通过天(气候)、地(地理)、人(栽培)、禾(品种)等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众信麦 998 高产创建和示范取得了较高产量,连续 2 年刷新了全国冬小麦高产纪录。下一步工作就是要开展大面积的实打实收及高产栽培技术集成与推广,尽快将众信麦 998 这一突破性新品种转化为生产力。

在品种转化方面更多的是在品种审定后的不断摸索前进。对其中的高产育种与环境、高产栽培机理及相互之间作用并不是十分清楚。目前还缺乏小麦 800~1000kg/667m² 的高产栽培理论研究,缺乏栽培专家的具体应用指导,缺乏相应的栽培体系支撑,缺乏成熟的高产栽培集成技术。

实现小麦单产超吨不仅是小麦育种人、众信人

的义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位于伊犁河谷地区,农业土地条件好,是新疆乃至全国最重要的粮食、油料生产基地,也是玉米制种的黄金地带,目前制种基地企业数量多、品种多是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重要问题,种子管理部门应积极开展种子生

的目标,更是包括小麦栽培专家们及更多关注小麦生产、关注小麦品种人的目标。众信麦 998 的高产纪录只是一个驱动、一个引擎,在它的推动和大家的共同努力、各路专家的参与指导下,众信麦 998 的高产模式会被固定或不断更新,不断超越。

参考文献

- [1] 王志敏. 一位栽培工作者的“品种笔记”. (2023-01-21) [2023-03-04].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xNTUyODg0NQ==&mid=2247484558&idx=1&sn=5a76bb59c63be7ddd3c36eced99bd59a&chksm=f9b4056ccec38c7a11ee0072a11562b196e9f3e936fc6a5a8ab600bb75169f76349e6fc57ce6&scene=27
- [2] 卢云泽,李海平,李书民,崔国光,孙全德. 双国审小麦新品种众信麦 998. 中国种业, 2021 (7): 95-96
- [3] 宋印明. 继续说众信麦 998 这样的类型. (2021-06-13) [2023-03-04]. https://mp.weixin.qq.com/s/jlO-qh5ICSVD9PTyza2v_A

(收稿日期: 2023-03-04)

产经营备案工作,从源头上把关,掌握各方面信息,进一步做好监管工作。

1 第四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现状

1.1 农作物种子销售备案情况 师市辖区种子经销门店 77 家,主要销售玉米、棉花、西葫芦、甜菜、油菜等种子,2022 年受理委托代销备案 5 单,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45 单。师市 90% 的棉花种子以受委托代销为主,由于委托代销备案需要种子销售门店与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委托代销合同或协议,经营的种子数量较大,团场门店经过几年的种子销售与企业有了固定的合作,所以备案的数量和品种比较稳定。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锦种业)、可克达拉市赖坤农资经销部、可克达拉市稼乐农资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春建农资经销部、可克达拉市光霞农资有限公司 5 家门店仅棉花种子受委托代销备案数量就达 25 万 kg,备案品种有中棉 113、新陆早 74 号、新陆早 52 号、新陆早 46 号、新路早 63,基本能满足用种总量。玉米、西葫芦、甜菜、油菜等种子以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为主,备案单数连续 3 年稳定在 45~50 单,备案品种数量从 2020 年的 65 个增加至 2022 年的 99 个,尤其是玉米品种备案数量逐年递增。购种方面,有的职工在团场经营门店购买,有的在州直种子经营门店购买,还有的以合作社名义与供种企业直接订购,逐步形成以师市供种企业为主,多种供种渠道并存的供种模式,可以满足师市种植需求。

1.2 农作物种子生产备案情况 2022 年师市种子生产备案面积约 1.58 万 hm^2 ,其中玉米制种面积 1.48 万 hm^2 ,冬小麦制种面积 240 hm^2 ,春小麦制种面积 770 hm^2 ,全年受理生产备案 178 单。辖区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 3 家,其中新疆金豆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只从事杂交玉米制种,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创锦种业从事杂交玉米制种和常规小麦种子生产。2022 年师市 3 家持证企业玉米、小麦制种面积 0.72 万 hm^2 ,占制种总面积的 46%,除此之外来自吉林、辽宁、山西、四川、河南、甘肃等 17 个疆外省市委托制种企业有 91 家,受托生产主体 53 家,包括企业、合作社、制种大户。近年来随着制种面积的不断增长,备案单数和备案品种也在逐年递增。

2 第四师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存在的问题

2.1 备案不及时,存在未备案先销售和先播种后备案的问题 师市辖区销售种子以门店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为主,销售人员大部分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另外,在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时发现存在部分已经销售的种子还未进行备案的情况。种子生产主体要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1]。截至师市完成制种玉米播种任务后,仍有部分企业、合作社、制种大户忙于播种还未提交备案,后经师市种子管理部门和团场督促才完成备案。

2.2 备案品种不一致,存在品种真实性问题 大部分种子生产企业在网上提交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及备案的材料都符合规定,但是委托企业和生产主体签订的合同、生产企业和合作社或职工签订的合同中委托生产的品种以代号代替,种子管理部门和团场在监管过程中很难掌握职工种植的玉米品种是否与备案品种一致。制种企业为保护品种权,特意委托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和打假维权公司进行调查,对发现的侵权行为举报至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种子管理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核对被举报企业的备案信息,无法判断生产品种是否为备案品种。

2.3 备案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存在备案效率低的问题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也就是说由委托企业生成流水号,提供备案材料,生产主体(企业、合作社、个人)来提交备案,但大部分生产主体只注重生产,不重视备案工作,备案工作往往交由生产技术人员或者财务人员兼职,这些兼职备案人员由于忙于本职工作没有时间去从事备案工作,在备案过程中也存在缺少备案材料、重复提交、提交受理地点有误等问题,这给种子管理部门带来很大的工作量,导致备案效率较低。还有一部分制种大户是第 1 年开始制种,对种子法律法规要求了解不全面,不懂得备案的要求和方式,导致备案时间滞后。

3 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的措施

3.1 加强宣传,强化生产人员法律意识 国家法律法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办法都明确规定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的要求,师种子管理部门和团场农发中心与种子生产主体签订的《依法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告知书》中也包含“生产、经营种子要签订合同并进行备案”这一项内容。种子管理部门应通过制种企业微信群发送备案流程图、备案操作手册及部门典型案例,来提高种子生产企业和制种主体的法律意识。

3.2 开展培训,提高备案人员操作水平 只有不断加强业务知识的更新,不断熟悉掌握种子备案软件的应用,才能够不断提高业务办理能力^[2]。管理部门应把培训工作作为提高备案率的重要举措,利用线上+线下的培训形式,使备案人员掌握备案流程和操作步骤。在每年的年初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企业备案负责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现场发放网上备案操作指南,指导备案人员在电脑端和手机“种业通”APP上备案,协助完成账号注册、备案信息填写、附件上传和提交等操作。组建全师种子备案工作微信群进行交流指导,及时解答备案者遇到的问题,确保网上备案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3.3 审核反馈,提高网上备案效率和成功率 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网上备案提交材料要求,种子经销门店和种子生产主体应于销售和播种前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业务办理平台提交备案相关资质材料,向师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种子管理部门在受理备案申请时,需查看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品种审定证书、检疫证、种子生产预约合同等材料,经过审核的备案,要及时打印备案单,通知备案人员领取;对未通过审核的备案,在备案驳回时应告知缺少的材料,说明驳回原因,并详细指导如何正确上传,直到提交审核成功。

3.4 督导检查,确保团场备案合同规范合理 按照《新疆兵团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种子生产企业委托制种代繁企业、合作组织或者职工生产玉米种子的,应当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并报种子生产所在地团场经发办备案。种子生产企业、制种代繁企业、合作组织等应当与职工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并将签订的合同报所在连队备案^[3]。种子管理部门对团场备案合同进行抽查,查看合同内容签订的质

量指标是否合理、有无非转基因承诺书和非侵权套牌承诺书,提前消除纠纷隐患。

4 做好种子生产备案工作的建议

4.1 提高种子生产主体法律意识 生产主体通常以追求经济效益为主,没有充分认识到种子生产备案制度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加大对种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让生产主体认识到做好种子生产备案工作是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息息相关的,一旦发生纠纷矛盾,备案信息可作为一项有力的证据。师市、团场、连队都应当广泛开展种子生产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和典型案例宣传。

4.2 加大对种子生产备案的执法检查力度 充分发挥好种子市场日常监管职能并利用种子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流动商贩销售种子,一经发现立即查处^[4]。师市种子管理部门联合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对种子生产备案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核对备案表信息,确认企业、生产品种、生产面积、转基因承诺、签订合同等情况是否和网上备案信息一致,对于没有备案的主体严格按照《种子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把备案情况作为企业诚信档案建立的一项重要指标,以促进种子生产备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4.3 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程序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制度,明确师、团责任分工,备案工作落实到位。种子生产备案的时间规定在播种前完成,制种主体在团场落实面积之后由团场告知备案事项,指导种子生产主体开展网上备案和合同备案,审核职工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提交到网上的备案由师种子管理部门审核,具体对提交的备案材料如委托企业资质、品种审定证书、检疫证书、合同及非转基因承诺书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主体予以驳回并反馈驳回意见。

参考文献

- [1] 都明霞,尹涛,韩化雨,范立国.寿光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做法与成效.种子科技,2022(4):121-122
- [2] 郭宗民,蔡俊年,王海燕,杨自力.山东菏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探讨.中国种业,2022(5):48-51
- [3] 王亚军,王伟飞,李秀平,王璐.抓好玉米制种基地监管工作思路.中国种业,2022(10):35-36
- [4] 刘建喜,蔺胜权.新疆兵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新疆农垦科技,2020(8):50-51

(收稿日期:2023-03-21)